

新光人壽資訊公開 特別記載事項

· 應揭露之大陸地區投資

日期：101 年 4 月 維護單位：會計部

單位：新台幣佰萬元

應揭露之大陸地區投資	101 年度 第一季
投資總額	15,744
投資損益	(60)

註 1：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2 條辦理揭露。

註 2：上表總額包含以港幣及美金計價現金餘額（港幣 214 佰萬元、美金 8 佰萬，約當新台幣 1,049 佰萬元）及現金部位匯率評價利益新台幣 2 佰萬元。